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39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4.02.25)

一、法規篇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業奉總統 104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1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條文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 下載。
【教育部 104.1.1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06110 號函】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是否包括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年資一案：

(一)查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包含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年資可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

(二)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依據，大學係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依各該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師均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4 級；又是類人員之進用，係基於學校得為應教學需要，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並具有技術與實務教學能力之專業人員，以平衡學校學術理論與實務能力教學。

(三)綜上，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年資亦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
【教育部 104.1.2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92621 號函】

三、對於參加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公務人員，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教育部 104.1.12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01747 號函】

- 四、「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9163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3297>)。
【教育部 104.1.19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91632A 號函】
- 五、有關教師之配偶倘屬任有官等之警察人員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教育部 104.1.2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900033 號函】
- 六、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作業，及查詢是否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教育部 104.2.4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06436 號函】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pages/list.aspx?Node=501&Index=-1>)。
【教育部 104.2.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1195 號函】
- 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110016>)。
【教育部 104.2.6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6661 號函】
- 九、「國家文官學院回流續航方案」及「國家文官學院回流續航方案 104 年實施計畫」，請參閱國家文官學院 (http://www.nacs.gov.tw/01_about/03_news_02_detail.asp?ID=JNPOROPQRNO&news_id=1586)。【教育部 104.2.11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9081 號函】
- 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5288 號書函】
- 十一、有關「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以下簡稱 e 化平台)重新開發，導入單一簽入機制(整合登入方式)及優化使用介面一案，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上線。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03696 號書函】

十二、2015—2016「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自即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多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04944 號書函】

十三、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1625 號函】

十四、銓敘部令，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2547 號函】

十五、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2254&ctNode=1287&mp=7>)。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4702 號書函】

十六、「104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各機關(構)學校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2255&ctNode=1287&mp=7>)。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4883 號書函】

十七、「104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2256&ctNode=1287&mp=7>)。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4965 號書函】

十八、中央各機關 103 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其公務預算新增範圍(發給基準 2 萬元至 2 萬 5 千元)所需經費，請在各機關原編列人事費或其他科目相關預算項下先行調整支應。【教育部 104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3808 號書函】

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自 104 年 2 月 2 日生效。【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6612 號書函】

二十、銓敘部函釋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為何，凡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

（二）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含護理人員）之薪資係來自北市社會局補助，是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含部分或全額），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則應依前開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8112 號書函】

二十一、行政院訂定「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8754 號書函】

二、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張繼昊	退休		人文學系教授	104.02.01
陳麗華	退休		人文學系副教授	104.02.01
張德聰	退休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104.02.01
李淑娟	免兼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生活科學系系主任	104.02.01
唐先梅	聘兼	生活科學系系主任	生活科學系教授	104.02.01
林谷燕	免兼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台北中心主任	104.02.01
沈中元	聘兼	台北中心主任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104.02.01

(二)健康資訊

冬天運動要做好，防範措施不可少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上稿日期：2015/02/13

規律運動可改善各項身體機能、強化免疫系統，而運動時腦部產生的腦內啡，還能夠使人心情愉快、紓解壓力，長期維持每天至少運動 15 分鐘的習慣，更可控制體重並延年益壽。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年人每週必須從事 150 分鐘以上的中度身體活動，兒童及青少年每天都應至少達到中度身體活動 60 分鐘以上，每週累積 420 分鐘以上。國民健康署提醒您，冬天仍要保持動態生活，運動前備妥裝備，並注意安全運動事項，就能有效促進身體健康。

備妥裝備 冬天運動前，請檢視是否備妥相關裝備：

- 一、衣褲：運動會產生熱量，一旦開始流汗就容易感冒，應依據流汗程度增減衣物、保持乾燥。可採洋蔥式穿法(Dress in layers)，穿脫方便，最內層穿排汗衣、中間層可穿人工纖維刷毛衣或羊毛層保暖，最外層可以穿著透氣防水、防風外套。
- 二、水壺：補充適當水份。平日飲水建議至少 1,500cc，運動流汗時，若未適時補充水分則容易脫水。
- 三、帽子及圍巾：頭頸部散熱量占全身散熱量五成，建議戴上帽子及圍巾避免熱量散失。
- 四、襪子及手套：冬天時，血液多集中在身體中央，手腳常會冰冷，應配戴手套、襪子，若天氣很冷可穿兩層，內層為薄，外層為厚，且排汗、透氣性佳的手套或襪子。
- 五、口罩：若吸入過多冷空氣可能導致過敏、心絞痛或上呼吸道問題，可以使用口罩，避免冷空氣直接接觸呼吸道。
- 六、鞋子：天氣寒冷時，關節容易僵硬，宜選取穿著支撐力佳，包覆性好、鞋墊軟硬適中、質輕且止滑、抓地力佳、防水透氣的運動鞋。

安全運動的注意事項：

- 一、暖身運動：運動前一定要做暖身運動，至少做到心跳加速、稍微出汗的程度，從事劇烈活動或運動前應漸進式暖身，以免發生運動傷害。
- 二、注意天氣狀況：隨時注意氣象報導，觀察早晚溫差，避免於寒冷天氣或下雨天於室外運動，冷鋒來襲可改從事室內活動，外出時記得保暖。
- 三、勿喝酒精飲料：運動時不可飲用酒精飲料，酒精會使血管擴張，增加熱的發散，容易導致體溫過低，酒精亦會削弱判斷力，喪失應變能力。
- 四、病患注意：有氣喘、心臟疾病、慢性支氣管炎等疾病之民眾，宜避免於寒流來襲時從事戶外運動。若必須於寒冷天氣運動，建議先與醫師商討合適的運動方式及應準備之藥物等。
- 五、夜間運動穿著反光衣：冬天時天色昏暗，於晚間運動時應穿著亮色、鮮明或反光的衣著或裝備。
- 六、告知他人運動路線：盡量結伴運動，若獨自一人從事戶外活動前，應告知家人或朋友欲前往的路線並攜帶手機，若發生意外能迅速支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轉載